

绥化市北林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文件

北农技发〔2025〕11号

关于遴选 2024 年北林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试点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

为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任务，发挥财政资金效益，按照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4 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黑农厅函〔2024〕786 号文件）有关要求，在北林区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，安排我区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补助资金 56.2 万元，实施科学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9509 亩，项目区农膜处置率不低于 83%。

根据北林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绥化市北林区 2024 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》文件要求，为做好我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工作，减少地膜废弃物污染，保护生态环境提高耕地质量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北林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将在西长发、红旗、永安、绥胜、太平川、新华等

烤烟种植面积较大乡镇的烤烟种植户中遴选实施主体，申报实施主体需要符合条件如下：

1、所选地膜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，地膜厚度 0.012mm 及以上（包括 0.012mm）；

2、每件地膜都有正规商标标签（厚度 mm、宽度、长度、净重公斤、日期、执行标准、类别、等级、地址、电话等）；

3、必须提供正规厂家的税务发票；

4、种植户根据烟草生长情况揭膜，揭膜后必须按按照回收量（公斤）参考值（统一提供）及时送到项目单位指定地点。

5、所购全部地膜堆放的经纬度照片、农户每个覆膜地块经纬度照片、揭膜后每个覆膜地块的经纬度照片、废旧地膜回收现场及称重数量的经纬度照片等；

6、补贴标准：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，每亩补贴 59.10 元。

7、项目实施单位需要与实施主体（种植户）签订合作协议。

请具备以上遴选条件、有意开展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与北林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联系。

报名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5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闫老师 联系电话：0455-8311221

